

**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
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(冀劳社〔1999〕89号 1999年9月30日)

各市劳动(劳动和社会保障)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，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1999〕28号、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现执行的会计制度支出项目，按文件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完毕。

二、考虑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执行的会计制度、报表的特殊性，经研究，1999年12月31日前，失业保险基金账簿、会计报表的支出项目暂做如下调整：

(一)“上年两项费用结余”并回基金；

(二)“提取两项费用” 冲回基金，相应取消银行帐户；

(三)增设“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”科目，用于核算按规定支付给职业培训、职业介绍机构或失业人员的两项补贴；

(四)“两项费用实际支出数”中，用于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的，可转入“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”科目；

(五)“借出两项费用”科目并入“暂付款”科目；

(六)对于按规定借出尚未回收的生产自救费，按照文件规定调整和处理；

(七)使用两项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，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结合当地实际进行管理；

(八)取消“再就业资金”科目，改为“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”科目；

(九)取消“救济安置费”科目，将核算内容暂并入“其它支出”科目；

(十)增设“其他费用支出”科目，用于反映支付农民合同制工

人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费用；

(十一)在“其他支出”项下，按核算内容相应增设明细科目。

三、各地要在对明年失业人员数量、结构以及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等变化趋势进行分析、预测的前提下，按照规定的表式、时间和编制要求，编制 2000 年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预算，经批准后执行。职业培训补贴的预算支出额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基金预算收入总额的 15%，职业介绍补贴的预算支出额不得超过当年基金预算收入总额的 5%。

四、清理生产自救费、转业训练费账户的工作要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，各市要在 1999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省劳动保障厅和财政厅。

五、调整失业保险支出项目，是贯彻《失业保险条例》，规范和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在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劳动保障厅、财政厅反馈。

